臺北市政府行動應用軟體(App)服務發展作業原則

101 年5 月訂定 101 年9 月修訂 102 年10 月修訂

壹、作業目標

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統整本府行動化服務,確保所屬機關(以下簡稱各機關)之行動應用軟體(以下簡稱 App)服務發展有一致之遵循規範,提供更符合民眾需求之服務,並增進本府服務可及性及使用者滿意度,特訂定本作業原則。

貳、作業依據

依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」第十四點辦理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本作業原則適用對象為各機關。

肆、本作業原則用詞定義

- 一、智慧型行動裝置:指具可移動性、無線上網功能、允許使用 者自行連網下載安裝應用軟體並可透過觸控面板進行操作等 特性之個人化裝置,主要為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。
- 二、 App (Mobile Application): 民眾自行下載安裝於智慧型行動裝置之資訊軟體。

伍、App 發展作業原則

一、各機關開發 App 前,宜優先評估透過本府資料開放平台 (data.taipei)提供之多樣化政府數據,鼓勵民間積極參與 創造在地化之創新 App,擴大民眾參與市政並降低本府開發 成本;其經評估屬應由各機關開發者,再由各機關自行或委 外開發。

- 二、 各機關應考量其服務適用於行動應用特性始進行 App 開發, 以兼顧行動應用技術創新及提供即時便民服務,發揮最大服 務效能。
- 三、 各機關自行或委外開發之 App 宜以提供主動服務為內涵,並以達成簡化服務流程、提升服務效能、創新使用體驗等為目標,並考量後續維運之財務規劃,作為評估自行或委外開發及訂定優先順序之發展原則。
- 四、 各機關發展 App 應衡酌各機關之資源,優先發展能提供多數 服務對象取用之服務。
- 五、 各機關 App 應加入市徽並有可資識別服務提供者之資訊或圖像,並設有意見回饋或問題諮詢功能,俾彙整使用者意見,持續精進服務內容。
- 六、 各機關 App 應提供本府應用軟體呼叫應用之參數,並宜從使 用者需求,考量嵌入本府或電子化政府推播元件,以串連其 他機關之服務,共同整合推廣政府服務。
- 七、 各機關 App 上架前,應設定關鍵字,並宜考量設計統計使用 者使用次數,以方便使用者搜尋並俾評估使用情形。
- 八、 各機關開發 App 於軟體商店上架者,應定期蒐集使用者評論 並進行使用者評論採行情形檢核,以建立績效管理機制,定 期檢討服務成效。
- 九、 各機關於軟體商店發布 App 時,應使用本府或各機關名稱, 不得使用開發廠商名義發布。
- 十、 App 應隨各智慧型行動裝置作業系統或標準開發工具版本更新,進行穩定性調整作業,以確保服務穩定運行。
- 十一、 各機關應定期檢視已開發 App 服務之運作情形,並依據使 用情境及後端支持程度,決定是否終止服務。
- 十二、 本府之 App 由各機關就業務面進行系統開發建置,並由本 府資訊局(以下簡稱資訊局)統整各機關 App 服務,建置行 動應用服務入口網,便利民眾快速取得,各機關於 App 新

申請、變更或註銷時,應通知資訊局更新入口網資料。

十三、 各機關應避免開發相同服務、或未經評估是否適合發展行動化服務即建置 App,造成本府資源浪費。

陸、採購前評估

- 一、各機關於進行App自行或委外開發作業前,應依前述App發展作業原則之規定,並就是否已將資料提供Open Data、是否已有相同功能App、目標對象、功能、技術、綜合效益、經費、推廣等事項,完成自我評估,經各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審核同意,確認其必要性及成本效益。
- 二、各機關完成自我評估後,應研訂對應之開發實施計畫,提送 資訊局徵詢相關意見,經確認後,始得進行後續採購或開發 程序。計畫內容至少包括下列項目,其格式由資訊局訂之:
 - (一)App 名稱、功能(須包含使用者意見回饋方式)及經費。
 - (二)目標對象、預估下載量及推廣計畫。
 - (三)其他類似功能 App 以及本 App 之差異分析。
 - (四)效益評估。
- 三、 各機關開發之 App,無論是否動支公務預算,均應於發展前, 依前述規定完成自我評估及資訊局意見徵詢程序, App 內含 於採購專案時亦同。

柒、修訂原則

本作業原則陳奉 市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